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111152 號

附 件：

- 主 旨：有關自美國輸入肉類產品應以指定方式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一事，敬請查照。
-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8 月 10 日 FDA 食字第 1111302219B 號函辦理。
二、案經臺美雙方洽商結果，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簽發日)起自美國輸入肉類產品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 牛肉及其產品：檢疫證明書(9060-5)、輸臺證明書(9285-1)衛生證明(2630-9)
 - (二) 禽肉及其產品：檢疫證明書(9060-5)、輸臺證明書(9285-1)
 - (三) 豬肉與羊肉及其產品：檢疫證明書(9060-5)、輸臺證明書(9285-1)
 - (四) 前述證明文件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輸入檢疫之必要文件時，得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檢疫案號及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方式，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

理事長 莊 堯 安